

工银理财·鑫鼎利固收增强6个月定开理财产品（20GS2813）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调整或变更等）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鼎利固收增强6个月定开理财产品（20GS2813）
产品代码	20GS2813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浙江分行

2、调整或变更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工银理财·鑫鼎利私银尊享固收增强6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20GS2813）的客户份额登记工作将切换至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切换后由于产品运作流程变化，将产品说明书中关于“申购或赎回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确认”的相关条款，修改为“申赎（赎回）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确认”；将产品说明书中原“T日申购，T+1日确认份额并扣款；T日赎回，T+3日资金到账（T日、T+1日、T+3日均为工作日）”修改为“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赎回资金于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上述调整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

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4号）），补充修改以下条款以及后文中相关表述。

原申购份额计算公式相关条款中的“申购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申购申请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原赎回份额计算公式相关条款中的“赎回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赎回申请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在申赎规则、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条款中，补充表述“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赎申请，转为正式申赎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

在其他约定条款中，修改表述为“客户在募集期及开放预约期或开放期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扣款日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根据产品说明书中理财产品估值条款中“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修订产品说明中以下表述：

原估值方法条款，修改为“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银行存款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的估值

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未上市投资品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3、股票类估值

股票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

4、债权类资产的估值

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以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

6、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9、产品存续期间，若关于产品估值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产品估值方法也随之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调整前发布相关信息披露报告”。

上述估值方法条款相关表述修订对理财产品无实质性影响。

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

3、其他重要信息

